# 经济法

## 经济法概论

### 经济法概念P3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经济法的体系

1、宏观调控法：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计划调控法

2、市场规制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

### 经济法的渊源P3

经济法的渊源指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1、宪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2、法律

3、行政法规

4、地方性法规

5、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行政规章

7、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8、法律解释

9、国际条约

###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P5

1. 主体：

一是宏观调控机构和市场规制机构

履行宏观调控职能的相关国家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央银行等

市场规制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个人、各类经济组织，等

2、客体：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

3、内容：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二、企业法

### 企业的分类P11

1、以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标准，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

2、以投资主体的国籍为标准，分为: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3、以企业的投资方式和责任方式为标准，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

###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P28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P30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时指依法清理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日清算。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所欠税款🡪其他债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对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为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15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合伙企业的分类P33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和外部关系P35

内部关系是指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合伙人享有的权利主要由以下三个方面：

合伙企业利润及剩余财产分配权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权

对合伙企业事务的表决权

外部关系是指合伙人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有两方面的规定：

1、关于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时的规定

2、关于合伙企业对外债务的规定

### 有限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P40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是指合伙人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有限合伙人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是若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同时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P42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P45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公司的特征P46

1. 营利性
2. 法人性
3. 依法成立
4. 严密的组织机构

### 公司的分类P46

1、根据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不同进行划分：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两合公司。

2、根据公司的信用基础进行划分：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资两合公司。

3、根据公司之间的控制或支配关系进行划分：母公司和子公司。

4、根据公司内部的管辖系统进行划分：总公司和分公司。

5、根据公司国籍不同进行划分：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 公司设立的条件P48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股东人数须符合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注册资本；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5、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6、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7、公司法定代表人；8、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必须标明“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

（5）有公司住所。公司住所是公司章程载明并在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公司所在地。

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募集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股东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必须表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必要的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6）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P51

（1）**股权自愿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权强制转让**。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股权收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股权继承**。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公司的组织机构P53

**有限责任公司**

1、股东会

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其职能。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的召集。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理。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3、监事会

监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召集。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国有独资企业的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国有独资企业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特别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一般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5、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特别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

1、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2、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的职权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经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3、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同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

监事会职权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规则。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P59

公司高级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业务时所承担的忠于公司、以追求公司利益作为自己行动的准则，不得追求自己和他人利益的义务。勤勉义务，也称注意义务或审慎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管理公司事务过程中，负有运用自己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等、为了公司的利益勤勉并谨慎地履行职责的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监督和诉讼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上述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合并和分立的法律效果P60

1、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效力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后，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并、分立公司的变化

由于公司的合并、分立导致原有公司发生了公司变更、公司消灭、公司新设三种结果。无论出现哪种情况，都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或设立登记。

### 破产、重整和和解的概念P67、P72、P73

破产：法律上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法院的监督下，依法将其全部财产抵偿其所欠的各种债务的清算程序。

重整：指当企业出现破产原因或由破产原因出现的危险，同时又具有振兴和再生的希望时，为防止企业破产，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在法院的干预下对该企业实施强制治理以促使其复兴的制度。

和解：指当企业出现破产原因或由破产原因出现的危险时，为避免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由债务人和债权人在法院的干预下达成减轻债务人债务的法律制度。

## 三、合同法

### 合同的种类P80

1、根据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来划分：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2、根据合同是否因给付而取得利益来划分：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3、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来划分：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4、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和手续来划分：要式合同和非要式合同

5、根据合同在法律上是否赋于特定的名称来划分：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6、根据合同之间的相互关系来划分：主合同和从合同

7、根据合同是为当事人自己还是为第三人设定权利义务来划分：为己合同和涉他合同

8、根据订立合同是否有预先约定的关系来划分：本合同和预约合同

### 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的区别P86、P88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时应当承受的责任。虽然法律对违约责任有较详尽的规定，但法律的规定不可能照顾到各种合同的特殊情况，因此，当事人有必要对违约责任进行约定。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可以促使当事人履行义务，并且在出现违约时有明确的解决依据。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先合同义务二给对方造成信赖利益的损失时应承担的责任。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缔约过失责任的主要内容是损害赔偿。

###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P83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发出要约的人为要约人，要约人希望与之订立合同的，收到要约的人为受要约人。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 格式条款的规制P88

（1）提供格式条款的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提供格式条款的当事人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3）无效的格式条款。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4）格式条款的解释。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 合同效力的判断P91

有效合同

1、一般生效条件

1.1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1.2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1.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特别生效条件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合同还必须具有特别要件，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无效合同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

（2）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当事人通谋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的合同；

（4）违背公序良俗的；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合同无效的除外

可撤销合同

（1）因重大误解订立合同的；

（2）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合同订立时显失公平的。

（3）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或者是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而对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又或者是一方或者第三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效力待定合同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2）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3）因无权代表而订立的合同

（4）因无权处分而订立的合同

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因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3）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合同履行的原则P94

合同的履行是指债务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地完成其合同义务，使债权人的合同债权得到全面的实现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 合同的保全P96

1、代位权

指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享有的权利而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权利。

（1）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条件

（2）债权人的代位权必须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来行使

2、撤销权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 合同的转让P99

1、合同权利的转让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2、合同义务的转移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3、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 合同的终止P100

1、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2、合同解除

（1）约定解除

（2）法定解除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预期违约）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根本违约）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债务相互抵销；

4、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5、债权人免除债务；

6、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7、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违约责任的形式P103

1、单方违约和双方违约

单方违约的，违约方承担；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双务合同中，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可以依法刑事履约抗辩权，但一方违约不构成另一方违约的正当理由。

2、以违约行为发生的时间为标准划分：预期违约和届期违约。

3、以违约行为是否完全违背对方当事人的合同目的味标准划分：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

4、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5、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违约和因当事人原因造成的违约。

### 国内合同和涉外合同的诉讼时效P109

和其他合同一样，一般涉外合同的诉讼或仲裁时效为3年，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 定金P06

定金既是一种担保方式，也是一种违约责任方式。《合同法》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四、市场规制法

### 市场规制法产生的原因（必要性）

市场和市场竞争同样是双刃剑:正当的竞争增进公平，提升效率，促进经济发展;不正当的竞争或限制竞争，会妨碍公平、危害效率，阻碍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因此，有必要发挥国家的职能，通过制定和实施规范市场主体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规范，适度介人市场，规制市场竞争。由此，产生了市场规制和市场规制法。

### 消费者的定义

消费者是指生活资料的消费者,即为了满足个人生活消费的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人。

在消费思想的发展过程中，经济学、法学等学科都对消费者有界定，但侧重点各有差异。经济学中消费者的定义主要是基于个人在经济生活中的消费活动,并无弱势保护的语境;而在法学中，对消费者的定义一般与经营者对应，有弱势保护的特有意旨。由于各国立法宗旨和法治环境不同，不同国家的法律对消费者的含义和范围的规定也不尽相同，但都对消费者设定了消费主体实质自然人标准、消费目的标准和消费客体标准，以体现立法的特殊宗旨。通常意义\_上的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和使用商品或服务的人。它是与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即经营者相对应的一类市场主体。这一类市场主体与经营者相比，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无法以自身的实力与经营者相抗衡，需要国家对其利益进行特殊保护。对于消费者基本含义的界定，需要从三个方面加以把握:

第一，消费主体。强调消费者的自然人属性是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也与消费者保护的立法宗旨和目标相符合。消费者保护法，是在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者弱势地位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而给予消费者特别保护的立法，单位或机构作为团体，在以某种形式进行交易时并不缺乏专门知识和交涉技能，因而不具备予以特殊保护的理论基础。

第二，消费目的。作为消费者，其消费目的是为生活需要而进行消费。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消费有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之分，生产消费的主体主要是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生活消费的主体则- -般是自然人。在这两类消费中，消费者保护法只调整生活消费而不调整生产消费。

第三，消费客体，又称消费品。对于消费品的含义各国法律见解不一，差异较大，但包括商品和服务两种基本类型，则无争议。商品，通常是指用于交换的有形物品，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的商品，仅限于消费品，即可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现代社会，服务业日趋发达，服务消费成为生活消费的重要内容，而且服务领域呈不断扩大趋势，交通运输、旅游、电信、金融、医疗、文化、法律服务等均属于现代服务的范畴，应纳人消费者保护法的规制之下。

### 消费者的权利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以下权利。

(1)保障安全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据此，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要求。

(2)知情权。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3)自主选择权。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4)公平交易权。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5)依法求偿权。消费者在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依法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依法求偿权是弥补消费者所受损害的必不可少的救济性权利。

(6)依法结社权。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如消费者协会。

(7)知识获取权。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作为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8)人格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它包括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获得尊重。

(9)监督批评权。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情况提出批评与建议。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惩罚性法律责任的确定

与以补救受害人的损失为功能的赔偿性法律责任不同，惩罚性法律责任则重在通过对违法者的惩罚，起到法律的威慑和惩戒作用。由于在消费者侵权领域,违法者侵犯的不仅仅是单个的消费者利益，而是侵犯的社会经济秩序，仅补偿私人损失不足以达到有效规制市场秩序的目的，所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专门规定了惩罚性法律责任。

1.一般性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惩罚性法律责任

(1)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该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这是我国关于惩罚性赔偿责任最为明确的规定，属于特别法上的责任规则。设定这一规则的目的，一是惩罚性地制止损害消费者的欺诈行为人，特别是制造、销售假货的经营者;二是鼓励消费者同欺诈行为做斗争。惩罚性赔偿责任超越了传统的民事责任，是一种借助私法责任的手段和形式达成公法责任的目的，兼具有公法和私法责任融合特征的一种特殊法律责任形式。

(2)其他惩罚性责任。依据该法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②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④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⑤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⑥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⑦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⑧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⑨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法律、 法规规定 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上述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人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经营者违反该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严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惩罚性法律责任

经营者及相关责任主体严重违反法律规定，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依照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行为包括: (1)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 (2)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①此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也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产品质量监督有哪几项具有制度

产品质量的监督制度是指国家有关部]及由有关部]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消费者组织和个人，依照-一定的标准体系或者合同要求，采用一定的技术和法律手段，对生产者和销售者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处罚、奖励的制度体系，包括产品质量

的监督体制、标准制度、认证制度、监督检查及检验制度等。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我国产品质量监督实行分级管理体制。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我国目前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此外，根据《产品质量法》，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及有关部门申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此，我国逐步建立了统-监督与分工监督,国家监督与社会监督、消费者监督相结合的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产品质量标准制度

产品质量要符合有关标准。标准是生产、流通、科研和建设工程等活动中通用的技术依据。产品质量的标准化制度，是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检查的各项规定的总和，它是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办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产品质量法》主要规定产品质量标准监督方面的内容。《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应当符合-一定的标准。对于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2.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为了保证产品安全，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2005 年9月1日起实施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生产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及行业协会的意见，制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目录。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3.质量认证制度

质量认证包括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

( 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这是指依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

经过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通过颁发认证证书的形式，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要求的活动。

目前国际上通用的质量管理系列标准，是指ISO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即国际标准化组织于1987年3月发布的质量体系标准。ISO 是由各国标

准化团体( ISO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联合会。代表中国的组织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AC )。ISO质量体系标准包括ISO9000、ISO10000 及ISO14000三种系列。ISO9000 标准明确了质量管理和质量认证体系，适用于生产型及服务型企业，包括三个体系标准和八条指导方针。现在采用此标准、获得认证已被认为是通向国际市场的通行证。我国现已采用了ISO 9000 标准。ISO10000标准为从事审核质量管理和质量认证体系提供了指导方针。ISO14000 标准则明确了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2)产品质量认证。这是指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产品质量认证分为全认证和合格认证，是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特定标准或技术规范。带有认证标志产品的生产企业要接受认证机构的复查,确保出厂的认证产品持续稳定符合规定标准要求。产品质量认证不同于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的对象是某种特定的产品，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对象是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的综合能力。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仅获得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不得在其产品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4.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制度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制度是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据行政职权，对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实行质量监督的一项制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以抽查为主要方式。通常重点抽查以下三类产品:一是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二是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三是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生产者、消费者对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 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给予罚款、没收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产品侵权的赔偿责任

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是指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了消费者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缺陷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按国际有关产品侵权责任的公约,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也称为产品责任。

(1)生产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生产者承担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必须满足三个条件:①产品存在缺陷;②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损害事实;③产品缺陷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因果关系。其中，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缺陷可分为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原材料缺陷、指示缺陷。产品存在缺陷是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的前提条件。

生产者对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的损害承担严格责任。只要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存在缺陷，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了损害，生产者即使没有过错也要负赔偿责任。对生产者采用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有利于促使生产者努力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但有以下情况之一, 生产者能证明的，可免除产品责任: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③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2)销售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并用的归责原则。即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销售者适用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将销售者视为生产者，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缺陷产品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中的任何一方要求赔偿，先行赔偿的一方有权向负责任方追偿。

关于缺陷损害赔偿的范围，《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10年丧失，但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在竞争中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专章规定了十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这十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又可以分为限制竞争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大类。

1.假冒行为

假冒行为是指虚构事实，掩人耳目以进行商业性欺诈牟利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行为。

(1)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在同类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是一种商标侵权行为，也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2)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3)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的行为。根据(法释[2007]2号)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大陆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不得擅自使用他人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擅自使用他人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自然人的笔名、艺名等。

(4)在商品上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行为。

2.公用企业滥用市场独占地位限制竞争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这种行为的危害性在于排除了被指定的经营者的竞争者与其进行竞争的可能性，使竞争处于不平等状态，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剥夺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3.政府及其所属部门J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这种行为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以及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的行为。

4.商业贿赂行为

这种行为是指经营者为了销售或购买商品，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单位或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但经营者销售或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5.利用广告进行虚假宣传

这种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以及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法释[2007]2号第八条规定，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一是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二是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三是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而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 -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6.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实用性这三个特性。《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以下几种情况属于侵犯商业秘密:①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②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③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④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法释[2007]2号第十二条规定，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所称“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知悉了他人的商业秘密之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获取行为合法的，不予支持。

我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7.不正当的价格竞争行为

这种行为是指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①销售鲜活商品;②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其他积压的商品;③季节性降价;④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8. 附条件的交易行为

这种行为主要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其危害性在于，限制了被搭售商品行业进行正当竞争，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和商品的浪费，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9.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这种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欺骗性的有奖销售手段推销商品的行为，具体包括:①采用谎称有奖或故意让内部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或进行有奖销售;②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③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

10.诋毁商业信誉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信誉。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对经营者而言是至关重要，良好的信誉往往是经过长期努力逐渐形成的。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遭受不法侵害后往往导致商品滞销的严重后果，诋毁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行为是一种严重危害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

11.不正当招标投标的行为

这种行为是指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或者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公平竞争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规定，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互相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这条规定列举了招标、投标中以下两种常见的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1)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压低标价。这类行为的主体是投标者,并且是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共同实施的，其目的是为了避免彼此竞争，或协议轮流在类似项目中中标，共同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利益。

(2)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这类行为是招标者和投标者共同实施的，其目的是排挤该投标者的竞争对手，造成的后果则是使招标投标流于形式，损害其他投标者的利益。

## 垄断行为的种类

《反垄断法》是调整国家在制止市场主体以控制市场为目的的反竞争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反垄断法》于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08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2012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反垄断法》调整的主要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反垄断法》将各种垄断行为分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四类。

1.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营者以协议、决议或其他协同行为实施的限制竞争的行为。垄断协议主要有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又称水平垄断协议，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因经营同类产品或服务而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处于同一经营阶段的同业竞争者之间的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禁止的横向垄断协议包括:①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②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③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④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⑤联合抵制交易;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纵向垄断协议又称垂直垄断协议，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同一产业中处于不同阶段而有买卖关系的企业间的垄断协议。《反垄断法》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包括:①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转售是指转售市场中的转售者通过批量购买经营者的服务，再将其零售给个人和企业客户，通过赚取其中的差价来盈利的行为。②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③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依法禁止的垄断行为。此外，《 反垄断法》还规定了垄断协议的例外情形。若经营者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不构成垄断协议。《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关于禁止垄断协议的规定:①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②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③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④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⑤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⑥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⑦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2.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影响、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要从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财力和技术条件、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来判断。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①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②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③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④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⑤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⑥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⑦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合并，资产购买，股份购买，合同约定(联营、合营)，人事安排，技术控制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集中” 这个概念在德国叫卡特尔，美国则称之为托拉斯。《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了经营者集中的三种情形:

①经营者合并。经营者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通过订立合并协议，根据相关法律合并为一家 企业的法律行为。

②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

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例如，委托经营、联营,或者通过合同控制其他经营者的人事、财务安排或者其他重要决策，也属于经营者集中的方式之一。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经审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4.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亦称行政垄断或行政性垄断，是指拥有行政权力的政府机关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各种行为。判断是否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般应考虑以下因素:①从行为的实施者来看，必须是行政机关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组织。这两类主体的特点是均拥有一定的行政权力。②行为主体实施了“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③该行为产生了破坏市场机制、损害公平竞争秩序，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严重后果。关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法》的规定主要如下。

(1)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2)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采取专]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3)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

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4)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6)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 五、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手段分为：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

**法律手段**：通过经济立法和司法，运用经济法规来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以达到宏观调控目标的一种手段。

**行政手段**：依靠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性的命令、指示、规定等行政方式来调节经济活动，以达到宏观调控目标的一种手段。

**经济手段**：政府在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借助于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经济杠杆是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的价值形式和价值工具，主要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工资等，通过媒体宣传，达到调控目的。

财政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财政关系可界定为以国家为主体的收入和支出活动以及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关系。

财政法的基本结构：财政管理体制法、财政收入法、财政支出法。

财政法的基本原则：公平和效益相结合原则、财政收支平衡原则。

财政法的调整手段：预算、国债、政府采购、转移支付。

### 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方式

### 预算的制定、审批和执行的权力配置 P249

预算编制：

（1）预算年度：我国国家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预算草案的编制依据：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编制依据应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预算审批：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各级预算批准后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备案；最后国务院将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和县级以上政府，对下一级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不当之处的，当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预算批准后，应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预算执行：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必须依法、及时、足额。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必须通过国库进行。

### 政府采购的方式P252

根据是否存在公开竞争，可将政府采购方式分为竞争性采购（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和非竞争性采购（如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自营工程等）两类。

### 转移支付的概念PPT

广义上的转移支付，是指政府为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通过一定的渠道或者形式，将一部分财政资金无偿地转移给社会经济组织、居民及其他受益者，表现为社会保障支出、财政补贴支出、捐赠支出等。

狭义上的转移支付，是指政府之间财政资金的转移和拨付，尤其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纵向转移支付。